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2]京会兴核字第 04010723 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2]京会兴核字第 04010723 号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金隅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金隅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金隅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金隅股份《关于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隅股份 2011 年度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金隅股份 201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附件：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 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 曼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关于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简介

（一）历史沿革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与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2007 年 7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651 号）批准，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变更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房地产”）、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集团”）以及合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生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并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批复》（京国资规划字[2005]48 号）、北京市发改委《关于同意设立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京发改[2005]2682 号）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注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注册号为 1100004102852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437 号）批准，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变更登记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小于 25%）。

2005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产权字[2005]128 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的设立以及相关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本公司的总股本 1,800,000,000 股，其中金隅集团、中材股份、北方房地产、天津建材集团各持 1,095,120,000 股、239,580,000 股、136,800,000 股、123,120,000 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60.84%、13.31%、7.6%以及 6.84%，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合生集团持有 205,3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1.41%，股权性质为外资股。

2005 年 12 月 22 日，金隅集团以净资产人民币 160,034.20 万元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109,512.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0,522.20 万元；中材股份、北方房地产以及天津建材集团分别以人民币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现金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39,691.5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8,308.50 万元。该出资已经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2005)京建会验字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6 月 30 日，合生集团以港币 29,183.40 万元现金出资，折合人民币 30,068.90 万元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20,538.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462.00 万元，人民币 68.9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北方房地产以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现金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10,258.5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741.50 万元。该出资已经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2006）京建会外验字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由于金隅集团 2005 年投入的净资产中有 7 项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509.00 万元未能按承诺办理出资人变更手续，于 2007 年，金隅集团以等额货币资金补足了该出资。该出资已经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2007）京建会外验字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7 月 25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001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本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股本总额由 180,000 万股增至人民币 2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2008 年 4 月 29 日，金隅集团以人民币 158,184.00 万元现金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60,84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7,344.00 万元；金隅集团接受北方房地产股权转让 13,680.00 万元；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公司”）以人民币 17,784.00 万元现金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6,84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0,944.00 万元；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投资公司”）以人民币 14,066.00 万元现金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5,41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8,656.00 万元；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投资公司”）以人民币 15,600.00 万元现金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600.00 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以人民币 19,760.00 万元现金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7,60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2,16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08）第 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9 月 28 日，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新天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平和公司”）以美元 5,062.40 万元现金出资，折合人民币 34,626.40 万元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13,310.00 万元，资本公积 21,316.4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08）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 2008 年 4 月 29 日和 2008 年 9 月 28 日两次出资，本公司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本公司的总股本 2,800,000,000 股，其中：金隅集团、中材股份、天津建材集团、中国信达各持 1,840,320,000 股、239,580,000 股、123,120,000 股、76,000,000 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65.73%、8.56%、4.40%、2.71%，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华熙昕宇公司、润丰投资公司、泰鸿投资公司各持 68,400,000 股、60,000,000 股、54,100,000 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2.44%、2.14%、1.93%，股权性质为非国有股权；合生集团、泰安平和公司各持有 205,380,000 股、133,100,000 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7.34%、4.75%，股权性质为外资股。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首次公开发发行 93,333.3334 万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可行使不超过 15%的超额配售权。同时，公司国有股东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同时将所持有的对应境外发行股份的 10%国有股权转让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09 年 6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5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公司可发行不超过 107,333.3334 万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含超额配售 1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同意完成本次发行后划转社保基金会持有的本公司不超过 9,605.001 万股国有股权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2009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发布招股说明书，向全球投资人发行 H 股 933,333,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完成后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行使超额配售权向全球投资人发行 H 股 139,999,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完成后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同时，本公司国有股东将所持有的 9,605 万股国有股权转让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3,332,5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2009）京会兴验字第 2-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66 号）、《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8 号）批准，同意本公司通过换股吸收合并向太行水泥原股东（本公司除外）公开发行新股 410,404,5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换股价格：本公司的换股价格为 9.00 元/股，太行水泥的换股价格为 10.80 元/股，换股比例为 1.2:1，即太行水泥股东所持的每股太行水泥股票可以换取 1.2 股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本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的 A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不另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换股吸收合并前，本公司直接持有太行水泥 9.999% 的股份，同时受托管理金隅集团所持有的太行水泥 20.001% 的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太行水泥的股份（本公司除外）全部转换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太行水泥法人资格注销。A 股发行与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同时进行，互为前提。

2011 年 2 月 11 日，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86 号）的批准，同意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

2011 年 2 月 22 日止，本公司通过向太行水泥原股东（本公司除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404,560.00 股，换入太行水泥原股东（本公司除外）对本公司持股总金额人民币 3,693,641,040.00 元，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登记。本次增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 4-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上证发字[2011]11 号）批准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上市交易。

2011年3月1日，本公司A股上市。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为金隅股份，股票代码为601992，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283,737,06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增加的股份为410,404,560股。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的股份共计316,008,000股，自2011年3月1日起已上市交易。截至合并完成日的双方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4,283,737,060股，其中：金隅集团持有1,844,852,426股，占总股本的43.07%。

(二) 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公司所处行业及营业范围：包含水泥、建材制造业、建筑装饰业、商贸物流、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业、物业管理等。本公司主要产品是：高标号水泥、中高档家俱、高档内外墙涂料、矿棉吸声板、玻璃纤维、彩色钢板、加气混凝土制品、不定型耐火材料、保障性住房、商品房地产开发等。提供的服务包括：高档写字楼出租及物业管理、旅游服务业、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监理等。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情况：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有水泥板块、新型建筑材料板块、房地产开发板块和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

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公司注册资本：428,373.706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二、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一) 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本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盈利预测是以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的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根据公司在执行和已签约项目、合同及预计很可能签约项目、合同收入、毛利情况，并参考各主要市场的历史数据作为具体数据来源和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条件、经营环境、市场竞争情况以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排除其他非本公司可以控制因素的影响，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的。

除会计估计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并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变更外，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其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本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相应减少本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1,160,155.78元。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2011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影响较小。

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3、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本公司各下属企业按照国家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但需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每年度进行审核确认的，依据公司现状符合国家享受税收优惠标准的，公司在 2011 年度能够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4、假设本公司产品单价、单位成本随国家宏观经济变动同向合理波动；

5、本公司计划经营项目及投资项目能如期实现或完成；

6、本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时，预测了本公司 2011 年度的盈利情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了公司编制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2010）京会兴核字第 4-056-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根据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预计 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58,476.87 万元，利润总额 500,787.36 万元，净利润 362,773.69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411.46 万元。

（三）2011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011 年本公司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实际数	预测数	完成率(%)
营业收入	2,874,479.39	3,258,476.87	88.22
利润总额	467,000.89	500,787.36	93.25
净利润	359,312.53	362,773.69	99.05
其中：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2,864.46	349,411.46	98.13

（四）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的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 2011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8日